

公民到公安机关 办事需知

- 怎样办《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编写组
- 如何申领和使用居民身份证
- 怎样申办营业舞厅(会)
- 如何申办旅馆业
- 购置机动车后还需办理什么手续
-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如何申请防火审核
- 出入境需办理哪些手续
-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
并要受到处罚
- 何到公安机关报案
- 何与公安机关打官司



群众出版社

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

《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编写组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版式设计 祝燕君

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

《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编写组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72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932-3/D.512 定价：6.50元

印数：0001—4000册

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

主 编：韩国权

副主编：陈光星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荣 司徒慧 陈冬沪

陈光星 林 凌 韩国权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公安机关“要把一切为了群众的思想贯穿到所有工作和一切行动中去。”在第十八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陶驷驹部长把广大公安机关“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章程，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总结为我国公安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并要求“加强宣传工作，增进公安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上述精神，本着方便群众、服务人民的主旨，我们编著了《公民到公安机关办事需知》一书。

方便群众，服务人民，这是人民警察的优良传统和根本宗旨，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因此，在内容上我们以广大群众最关心、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那部分公安工作为主，一方面，向人民群众宣传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分工所承担的工作及范围，另一方面，也向社会介绍部分公安工作

办事章程，以提供方便和指南。

本书的作者，有的是公安警察院校的公安业务教员，有的是公安机关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但是，按照便民服务的要求介绍公安工作和办事章程，对我们来说是首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特别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子的进一步加大，新的问题、新的情况会层出不穷，加之，各地具体情况不一，难免有疏漏、不全之处，恳请广大人民群众在参考本书外，以当时、当地的具体规定为准。

作 者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户籍管理.....	(1)
户口登记.....	(1)
户口登记概述·户口登记范围·户口登记内容·常住人口登记·出生登记·死亡登记·暂住人口登记·寄住人口登记	
立户·分户.....	(6)
立户、分户与并户·户主的确立·变更、更正	
户口迁移.....	(9)
户口迁移原则·户口迁移三级审批制度·户口迁移的主要类型·市区之间的户口迁移·职工退职·“博士后”人员及其家属户口迁移·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规定·职工、干部家属“农转非”规定·从农村迁入市、镇的投亲落户·落实政策人员家属子女“农转非”·双职工子女“农转非”·随军家属户口迁移和“农转非”·领养子女的户口申报规定·寄养子女户口迁移·自理口粮户口·寄籍户口·录取新生申报户口手续·高校自费毕业生户口·退学户口·华侨、港澳同胞回国定居·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户口簿》遗失补办规定·查阅《常住人口登记表》规定	
二、居民身份证管理.....	(21)
居民身份证申领.....	(21)
申领居民身份证范围·居民身份证申领手续·收缴居民身份证规定	
居民身份证的使用.....	(23)
公民使用居民身份证规定	

居民身份证的查验.....	(24)
---------------	--------

核查、查验居民身份证·申领《边境通行证》规定·违反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治安管理..... (28)

经营旅馆申办规定及手续.....	(28)
------------------	--------

开办营业舞会(厅)申请规定及手续.....	(32)
-----------------------	--------

经营刻字业申办手续及有关规定.....	(33)
---------------------	--------

开设信托寄卖商店手续及规定.....	(34)
--------------------	--------

开办废旧物资回收站手续及规定.....	(35)
---------------------	--------

经营印刷复印业申办手续及规定.....	(36)
---------------------	--------

公民购买气、猎枪手续、应遵守规定.....	(37)
-----------------------	--------

管制刀具使用规定.....	(38)
---------------	--------

公民养狗规定及手续.....	(39)
----------------	--------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手续及规定	(40)
-------------------------------	--------

四、交通管理..... (42)

非机动车管理.....	(42)
-------------	--------

申领自行车牌照·自行车过户与转籍

机动车管理.....	(43)
------------	--------

申领机动车正式号牌·申领机动车移动证、试车号牌、临时
号牌·“三资企业”申领机动车正式号牌·机动车过户
与转籍·报考机动车驾驶员

交通安全.....	(48)
-----------	--------

注意交通安全的基本要求·道路交通标志识别·交通信号灯

交通事故处理.....	(51)
-------------	--------

交通事故的定义及其分类·发生交通事故时公民如何处

雷·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划分·交通事故经济补偿

五、消防管理…………… (56)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防火审核…………… (56)

爆炸物品管理…………… (57)

申办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申办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申请拆除爆破工程·申办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申办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灭火器材…………… (59)

申办消防产品准销证·申办灭火器维修许可证

火灾报警…………… (61)

家庭防火…………… (62)

家庭火灾的扑救方法·家庭防火十法·灭火应急十招·火场逃生十要点

六、出入境管理…………… (66)

申领护照…………… (66)

护照的种类·申领护照程序·领取护照后注意事项·出境卡及有效期·护照的换发·护照的吊销·护照的延期加签·护照的变更、加注·公民申请出国的条件·法律规定的禁止出国对象·出入境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自费留学…………… (79)

自费留学申请条件·经济担保·自费公派的批准手续·自费出国留学须知·就读语言学校

申请出国…………… (83)

申请出国定居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探亲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访友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结婚

游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继承财产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治病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奔丧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结婚的申办规定及手续·申请出国就业的申办规定及手续·因其他私人事务申请出国的申办规定及手续·“三资”企业、宾馆的中方雇员申请出国培训或从事商务活动的申办规定及手续·军队人员申请出国的申办规定及手续

七、与出入境有关的一些常识…………… (90)

签证…………… (90)

签证的种类·入境许可证明·各国签证机关签发签证的程序·办理签证延期和加签的程序·签证的吊销·互免签证和单方面免除签证·申请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签证的程序·申请取道香港出国的过境签证程序·目前必须办理过境签证的国家·我国与其他国家互免签证的简况·各国在华开设领馆基本情况·申办外国签证的特别程序·申办美国倒签证·申办日本倒签证·申办新加坡倒签证·申办阿联酋倒签证

出国人员考试规定…………… (101)

TOEFL (托福) 考试·GRE考试·GMAT考试·MELAB (密执安) 考试·EPT考试·I制考试·考试中心一览表

其他出入境规定…………… (120)

申请前往港、澳地区的申办规定与手续·申请前往台湾地区的申办规定与手续·港、澳、台居民申请来大陆的申办规定与手续·公民出入境兑换与携带外汇的规定·出入境物品的携带规定与检查手续·公民出境携带行李物品免税数量和限值·文物出境查验手续·书画出境查验手续·外汇、贵重金属物品查验手续·搬运尸体、骨灰查验手续·禁止出境物品·公民入境免税物品限值数量·入境物品超过免税限量的纳税标准·限制入境物品·禁止入境物品外

八、国籍管理	(141)
国籍与国籍法.....	(141)
国籍·国籍法·国籍的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主要内容·我国对国籍冲突的处理·关于香港澳门同胞的国籍·我国国籍管理中的替代原则	
九、治安处罚	(15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54)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类别	
治安处罚适用原则和种类.....	(157)
治安处罚适用原则·治安处罚的种类	
对各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60)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与治安处罚·妨碍公共安全行为与治安处罚·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与治安处罚·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与治安处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与治安处罚·违反消防管理与治安处罚·违反交通管理与治安处罚·违反户口、身份证管理行为与治安处罚·卖淫嫖娼行为与处罚·种植毒品行为与处罚·赌博行为与处罚·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行为与处罚	
治安处罚的裁决.....	(167)
裁决权限·裁决程序·	
治安处罚的执行.....	(171)
拘留处罚的执行·罚款处罚的执行·没收的执行·损害赔偿的执行·治安处罚中的调解处理·公民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害的申请解决	

十、刑事案件侦查	(179)
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179)
犯罪与刑事案件·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根据和条件	
报案与现场保护.....	(187)
受到犯罪侵害到公安机关报案须知·几类常见案件的报案·保护案件现场要求·几种常见案件的现场保护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93)
十一、报警与防卫	(194)
报警.....	(194)
报警——110	
对犯罪侵害的一般防卫.....	(196)
个人防卫·家庭防卫·企事业单位防卫·社区防卫	
对常见案件的具体防卫.....	(197)
新村工房防盗·旅行防盗·公共场所、公交车辆防扒窃·自行车、机动车防盗·对名片诈骗的防卫·对冒充客人行骗的防卫·对兑换行骗的防卫·诱奸、性行骗的防卫	
公民实用防卫术.....	(201)
环境回避防卫·设置障碍防卫·加强保管防卫·临场应变防卫	
十二、强制措施与劳教	(207)
强制措施.....	(207)
刑事强制措施·传唤和拘传·拘留和逮捕·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行政强制措施·收容审查	
羁押场所.....	(221)
看守所·收审所·行政拘留所·妇女教养所·监所通信、	

会见和物品接济	
劳动教养	(224)

劳动教养的对象·劳教期间的生活待遇·劳教期间结婚
与离婚·劳教人员期满安置规定·劳教与劳改的区别

十三、公安行政诉讼 (226)

公安行政行为类型	(226)
----------	---------

公安行政处置·公安行政处罚·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31)
------------	---------

公安行政诉讼先行复议及程序	(234)
---------------	---------

公安行政诉讼先行复议规定·公安行政复议的特点·公安行政复议程序

公安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238)
--------------	---------

公安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公安行政诉讼起诉的方式·
公安行政诉讼起诉状的内容·公安行政诉讼的受理

公安机关侵权赔偿	(243)
----------	---------

公安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公安行政侵权赔偿责任规定·
公安行政侵权赔偿程序

公安行政诉讼期间对具体行政行为执行规定	(251)
---------------------	---------

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对被裁决拘留人暂缓执行的规定

一、户籍管理

户 口 登 记

户口登记概述

户口登记简单地说就是将公民的基本情况登记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公民都应当履行户口登记。我国的户口登记工作主要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等登记制度。它有利于公安机关通过户口管理维持社会秩序，也能可靠地证明公民身份，便于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

户口登记的范围

1. 凡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都应当履行户口登记；

2. 正在服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的户口登记工作，由军事和武装警察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和武装警察的有关规定进行户口登记；

3. 居留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户口登记，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也应履行户口登记。

户口登记内容

户口登记按人登记的基本内容有十九项：（1）户主姓

名或与户主关系；（2）姓名；（3）别名；（4）性别；（5）民族；（6）出生日期；（7）出生地；（8）籍贯；（9）文化程度；（10）婚姻状况；（11）兵役状况；（12）身高；（13）血型；（14）服务处所；（15）居民身份证编号；（16）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7）本市其他住址；（18）何时何地迁来；（19）何时迁往何地等。

常住人口登记

常住人口登记是指一个公民在经常居住的地方所登记的户口。按照规定，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户口。如果一个公民在同一市、镇辖区内有两个以上住所时，应当在住宿时间较长的住处登记为常住户口。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变动后，应按规定办理户口迁移后的登记工作。办理申报户口时，一般来讲，首先应填写《申请入户（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或书面申请报告，然后根据不同类型户口迁移政策规定，提供有关证明，缴验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审批同意或直接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进行的户口登记称为出生登记。新生婴儿在出生后的一个月内，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目前各地在具体办理出生登记手续上还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必须凭医院签发的《出生证明》（或接生证明）、婴儿父母的《结婚证》和《户口簿》等证明材料，才能按随母入户的原则，向婴儿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母亲如是集体户口，在同一市、县内无直系亲属的，婴儿可随母在集体户口内登记户口；若在同一市、县有直系

亲属的，凭生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也可在直系亲属处登记户口。

华侨、港澳台胞和出国人员在国内期间出生的婴儿，要求在某地定居申报出生户口的，应向当地区、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公安局户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出生登记。

我国公民在国外未获正式定居手续的女同胞生养的婴儿，可以凭出生证明，经调查核实后，在直系亲属处办理出生登记。

我国公民在国外留学期间生养的婴儿要求在国内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应当凭国外的出生证明，向派出所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批准后，给予办理出生登记。

死亡登记

公民死亡后，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持《死亡报告单》、《户口簿》、死者居民身份证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注销户口。

1. 因病死亡，死亡登记应凭医院签发的《死亡报告单》办理。若病死在家中，市区应由死者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医院，郊县应由乡、镇卫生院出具《死亡报告单》。

2. 非正常死亡，应凭其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死亡报告单》办理。

3. 暂、寄住人口在暂、寄住地死亡的，应由户主或亲友凭《死亡报告单》向暂、寄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报告，办理死亡登记。然后由户口登记机关发给《死亡证》，并通知死者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注销死者的常住户口。

暂住人口登记

公民在常住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市、镇暂时居住三天以上必须向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暂住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到时需要继续居住的，可以再申请延期。

申报暂住登记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合法的身份证件，向暂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指定的单位申报办理暂住人口登记，根据不同的情况具体手续不同：

1. 暂住居民家中的，由本人或户主持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或其他有效的合法证件，在到达居住地次日起三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申报登记；

2. 留宿在私房出租户的，出租人必须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

3. 留宿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农场、部队的，单位的人事或保卫部门应协助公安派出所查验有关证件，负责登记造册，并定期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4. 留宿在旅馆或招待所的，旅馆或招待所应指定人员查验证件，办理住宿登记，并定期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其中留宿在个体户旅馆的，业主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住宿登记簿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验；

5. 劳改或劳教的人员，因保外就医，请假回家暂住的，须由本人持劳改、劳教场所的证明，在到达居住地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登记。

对暂住人口拟暂住时间较长的，在办理暂住登记的同时，应交一寸免冠相片两张，申领《申报暂（寄）住户口证明单》或《暂住证》。